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1035號

原　　告　張簡淑靜
訴訟代理人　雷兆衡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正光
訴訟代理人　胡鈞誠
被　　告　真毅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任安
被告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